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5000 吨/年工业赤磷及 3000 吨/年赤磷阻燃剂、10000

吨/年塑料阻燃材料项目

工程地点： 晋宁工业园

合同编号： YN22026

委托人（甲方）： 云南浩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 晋宁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5000 吨/年工业赤磷及 3000 吨/年赤磷阻燃剂、10000 吨/年塑料阻燃材料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发包人）：云南浩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包括过程监测服务。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水保批复文件及验收报备文件。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如因提供资料延迟则时间顺延。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并配合甲方完成自主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为¥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验收服务费为¥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包含交通差旅费、专家费、税金等，专家看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自行承担。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部分款项，即¥1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结束，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方案服务费¥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若乙方提交报批稿给水务局后5个工作日内，由于甲方未能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没有取得批复的，甲方须立即支付该笔服务费）乙方提交的报告取得验收报备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验收服务费¥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6.4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或者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应当与乙方另行协商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80%支付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不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甲方和乙方约定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报告表的要求来编制，若提交报告时

主管部门要求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报告书编制导致报告表无法提交，甲方自行承担后果和损失，并按合同金额支付乙方报酬。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同意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云南浩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91530122MA6NVE3J7A	乙方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子波	法定代表人：马凡
委托代理人：美 彤	委托代理人：马凡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二街基地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 A1 座 1423 号
电 话：0871-67805355	电 话：1598714996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晋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502021009200025476	银行帐号：471080100101307783